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35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3509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350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實施居家辦公情形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483號函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因本府尚未試辦居家辦公措施，爰調查表內未試辦情形之說明欄位，請統一填列「主管機關未參與試辦」等語；其餘欄位請依實際情形填列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構）於旨揭期限內至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調查表系統（路徑：【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】→應用系統→A4：調查表系統→填寫「各機關（構）實施居家辦公情形調查表」【編號：INV62015】）進行填報作業，填妥後點選「調查表報送完成」即可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13/09/12



1130009761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